**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鉴定要求**

**一、关于申请鉴定的成果**

　　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形式包括：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。其中，系列论文，要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本课题相关论文不少于3篇（含3篇）；专著，一般要求10万字以上；研究报告，一般要求3万字以上。

　　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项鉴定，必须提交与“预期成果”一致的研究成果。如“预期成果”包含两种形式的，则须同时提交两种形式的成果。

**二、申请结项鉴定需要提交的材料**

　　1.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》**（含立项申请书签字盖章版、**项目经费支出明细、文献查重报告首页等）2套；

　　2.结项成果7本；

　　3.电子光盘（或U盘）2张,内容包含：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》、结项成果和文献查重报告全文。

**三、结项材料装印要求**

　　1.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》用A4纸双面打印，连同项目经费支出明细、文献查重报告首页等附件材料左侧装订成册。

　　2.结项成果用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成册：

　　（1）内容及装订顺序：封面、目录、项目及成果简介、成果主体部分、附件、封底；

　　（2）封面须注明“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”字样及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等；

　　（3）项目及成果简介参照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》；

　　（4）成果主体部分即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鉴定的研究报告、论文或专著的稿件，论文如已发表可提供已进行匿名处理的复印件；

　　（5）附件是其他情况的简要说明，包括：阶段性论文发表刊物名称及时间、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的情况、成果获奖的情况等，由项目负责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供。

**四、**结项成果须进行匿名处理，不得透露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相关背景信息。已发表的成果须保留项目基金标注说明。

**五、**省社科规划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鉴定结项后方可公开出版。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，不受理结项申请，并视情况作出终止项目的处理。

**六、结项材料注意点：**

1、鉴定结项审批书的负责人签字、单位财务盖章、所在单位盖章、查重报告科研管理部门盖章等需完备；

2、成果形式需与立项申报书或变更记录（如有成果形式变更）一致，成果形式两种以上的，均需达到要求；

3、已发表论文需挂项目编号，专著应先鉴定后出版；

4、成果需做好匿名，尤其是页眉、注脚、英文摘要、篇末等易被忽略之处；

5、省项目结项成果包括三种：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论文。专著、研究报告未通过结项鉴定前不能出版。

6、已发表的论文不需要查重，未发表的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都要求查重。

7、查重机构不限定，只要是有资质的查重网站都可以，建议大家选择权威的网站。全国规划办在组织培训时是以知网的操作要求来解释和说明的，大家选用的网站最好不要与知网有太大的差异，以免在有异议要组织复检时产生不必要的麻烦。

8、查重报告提供的部门也不限定，只要可以提供部门公章的都可以。

9、文献重复率没有统一标准，我们建议是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后的重复率不超过15%，超过太多的视情况可能会被要求提供说明，或被要求复检。

10、查重报告目前只需提供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后的查重结果，下一步如有新的要求再另行通知大家。